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原应急字〔2024〕15号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关于印发《原平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

各相关股室、执法队、各有关企业：

根据《原平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原平市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的通知》（原安委发〔2024〕3号）、《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制定了《原平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 年)》，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原平市应急管理局

2024年3月8日印发

原平市矿山企业 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2024—2026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系列重要批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我市矿山企业安全生产基础，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按照《山西省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和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总体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通过三年治本攻坚，全市矿山安全保障能力大幅提升，隐蔽致灾因素普查常态化制度化开展，重大灾害超前治理进一步强化；矿山机械化、自动化、信息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实现井下人员减少10%以上；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打造一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矿山产业结构进一步优化，分类处置取得显著进展，大中型非煤矿山占比达到20%以上；矿山安全执法规范化、信息化水平明显提升，矿山安全监管监察人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和强烈意愿大幅提升，执法效能明显提升；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总量持续下降，遇难人数、煤矿百万吨死亡不低于10%，较大及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

二、组织领导

成立全市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组长由分管副市长担任,副组长由市政府办协管副主任及有关责任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成员由有关责任单位分管负责人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成立工作专班,统筹协调工作进度。

成员单位包含:市应急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能源局、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消防救援大队等。

三、主要任务

(一) 提升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安全素质能力

1. 加强各有关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教育培训。2024年,组织全市煤矿、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金属非金属大中型露天矿山、尾矿库、洗选煤厂企业主要负责人参加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会同中央党校开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集中培训,主要负责人和“五职”矿长每年必须接受监管监察部门组织的专门安全教育培训,“五职”矿长必须具有主体专业大专及以上学历且有10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统筹采取视频直播授课、专题研讨交流、网络自学等方式,实现全市矿山、尾矿库企业主要负责人教育培训全覆盖。全面提升企业第一责任人依法办矿意识、安全风险防控意识和安全管理能力。

2. 加强“三项岗位”人员安全教育培训。首次取证的地下矿山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具有高中以上文化程度。严格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以及特种作业人员培训考试,“五科”专业技术人员必须为主

体专业毕业且有5年以上矿山一线从业经历。推行实施特种作业人员大数据监管监察，凡是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依法限期整改直至停产整顿，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

3. 强化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督促有关企业对所有岗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未经安全培训合格一律不得上岗作业；强化对岗位从业人员“应知应会”安全培训，切实提升岗位从业人员素质。要深入开展“反三违”警示教育，加强不安全行为量化考核；加强对所有相关人员正确使用自救器知识的教育和培训，每月至少进行一次实操培训，培训使用专用培训自救器，达到30秒盲戴熟练程度，并做好备查记录。

4. 严格落实新修订的《矿山安全培训规定》。严格《关于防范遏制矿山领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的硬措施》和《矿山安全培训规定》明确各类矿山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频次、内容、范围、时间等规定要求，推动矿山企业变“招工”为“招生”。完善实操考试、实物操作、远程考试、智能身份验证等装备。

5. 全面提升企业应急处置能力。聚焦从业人员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意识能力提升，推动矿山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紧急撤离和逃生避险应急演练，让全体从业人员熟知避灾路线、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及自救器使用、安全避险等应急处置要求，形成常态化机制。推动企业全面依法建设应急救援队伍，满足安全风险防范和事故抢险救援需要。

（二）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生产法规标准规范

6. 认真宣贯新修订的法律法规标准。聚焦新修订的《矿山安全法》《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煤矿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等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时组织开展学习宣贯，并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培训重点内容。通过宣讲培训、专家讲座等方式，深入解读、全面阐释政策要求，确保矿山企业理解不走偏、贯彻不打折、落实不走样。

7. 重拳出击开展“打非治违”行动。将“打非治违”工作贯穿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全过程，同步推进实施，对顶风作案、屡禁不止的企业，依法依规从严惩处并公开曝光。通过入井人员定位及分布、风量分配、用电量监测、产量来源、运输量来源等逐因素分析比对，深挖细究隐蔽工作面作业、整合技改期间偷采、安全监控系统造假、违规分包转包等行为，一经查实，依法依规责令停产整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对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矿山企业，3个月内2次或2次以上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依法依规提请政府关闭。力争2024年底前所有矿山主要作业地点安装视频监控，做到无监控不作业。

（三）推动矿山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

8. 健全完善矿山企业重大事故隐患自查自改常态化机制。推动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牵头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每月开展1次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对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要建

立台账，由主要负责人跟踪督办，确保责任、措施、资金、期限和应急预案落实到位，逐一整改销号。2024 年底前基本消除 2023 年及以前排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存量，2025 年底前有效遏制重大事故隐患增量，2026 年底前形成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清零的常态化机制。对于未开展排查或查出后拒不整改等导致重大事故隐患长期存在的，一律依法从严从重处罚。

9. 健全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跟踪督办机制。推动各企业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整改销号制度，督促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严格按照“五落实”要求，逐一跟踪整改落实，确保闭环管理。2024 年 6 月底前，建立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清单管理和动态分析机制，对进展缓慢的要采取函告、通报、约谈、曝光等措施。

10. 建立完善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管理和调查处理机制。推动建立本地区矿山重大事故隐患数据库，2024 年底前实现矿山企业自查上报、执法队、相关股室检查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全量汇总，建立重大事故隐患“零报告”制度，实行清单管理制度并动态更新整改落实情况，推动照单逐条整改销号。对重大事故隐患反复出现、屡改屡犯的，依法提请关闭，并严肃追究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

（四）开展矿山产业结构重点攻坚

11. 严格矿山安全准入。严格执行中办国办《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规定的矿山安全准

入条件。煤矿方面。新建煤与瓦斯突出、冲击地压、水文地质类型极复杂的煤矿原则上应按采煤、掘进智能化设计。非煤矿山方面，严格执行等量或减量置换政策控制尾矿库总量，持续推动尾矿库闭库销号，严禁新建“头顶库”，新建四等、五等小型尾矿库必须采用一次性建坝。严格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和安全生产许可审批，加强审查审批情况的监督核查。

12. 分类处置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摸清本辖区矿山基本情况，制定分类处置措施，健全关闭退出遗留问题配套政策和保障机制。对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矿产资源开采的，越界开采、以采代建、持勘查许可证采矿且拒不整改的，对与煤共（伴）生金属非金属矿山经停产整顿仍达不到煤矿安全生产条件的，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且拒不整改仍然生产建设的，或者经停产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矿山，依法提请政府按程序予以关闭取缔；对长期停产停建、资源枯竭、灾害严重且难以有效防治的矿山，积极引导退出。

13. 升级改造一批矿山。加强整合技改扩能矿山安全监管，杜绝落后产能低水平重复建设。推动新建、改扩建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充填采矿法，不能采用的严格论证。中小型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严禁有4个以上生产水平同时采矿。推进开采深度超过800米或者生产规模超过30万吨/年的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采用机械化撬毛作业。严格按照《山西省应急管理局关于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设置出入井专用乘人装置的通知》规定

的时限及要求,抓紧推动垂深超过 50m 的地下矿山对标设置专用乘人装置。

(五) 强化矿山重大灾害治理和安全科技支撑

14. 制度化开展隐蔽致灾因素普查。2024 年 6 月底前,按照分级监管的原则,推动矿山企业查清 3-5 年采掘范围内矿区及周边采空区、地质构造等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根据普查结果,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调整每座矿山灾害防治等级。各企业要建立完善隐蔽致灾因素动态普查治理台账,动态掌握各类隐蔽致灾因素数量、灾害治理工程情况。对普查不清的立即采取措施查明,对弄虚作假的推倒重来,并严肃追究矿山企业和普查单位责任。

15. 推进矿山重大灾害超前治理、工程治理、系统治理。该鉴定不鉴定、该戴帽不戴帽、不按等级设防或鉴定弄虚作假的,立即整改直至停产整顿。推动建设一批瓦斯综合治理和水害、火灾、冲击地压防治示范矿井。推动矿山企业落实重大灾害治理主体责任,强化重大灾害治理基础能力建设,建立健全灾害治理管理制度、机构和队伍,保障治理资金投入,重大灾害治理措施不落实、冒险组织生产建设的,依法严肃追究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

16. 推进尾矿库安全风险综合治理。完善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和企业在线安全监测系统建设。2024 年底前,推动已运行到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停用时间超过 3 年和没有生产经营主体的尾矿库实施闭库治理工程。

17. 加快推动数字赋能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推动地下矿山健全完善人员定位、安全监测监控、通信联络、压风自救和供水施救等系统。持续加大矿山、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建设应用和升级改造力度，推动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项目建设，构建多灾种智能感知和预警技术体系。2024 年底前推动建设完善矿山安全生产电力监测分析系统，正常生产建设的地下矿山、露天高陡边坡和尾矿库安全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基本建成并运行，具备条件的矿山、尾矿库等感知数据做到应联尽联；2025 年底前实现矿山安全风险监测预警全覆盖，2026 年底矿山安全生产风险智能化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18. 加强矿山安全科技支撑体系建设。强化“三堂一舍”（澡堂、食堂、会堂和宿舍）等地面建筑消防设施设备建设和吊篮安全管理。严格规范第三方服务机构支撑，加强矿山领域安全评价、设计、检测、检验、认证、咨询、培训、监理等第三方服务机构监督管理。2024-2026 年，每年开展一次第三方服务机构专项执法，严厉查处出具虚假证明、评价结论失实等违法违规行为。

19. 持续提升矿山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快灾害严重矿山智能化建设，打造一批自动化、智能化标杆矿山。推动更多煤矿加快实施“一优三减”，提高“一井一面”或“一井两面”煤矿占比。

（六）加快矿山企业安全管理体系建设

20. 规范矿山企业外包队伍管理。推动矿山企业统一负责外包工程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取消井下劳务派遣用工。持续开展矿山外包施工单位专项整治，推动矿山企业和外包单位严格落实《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办法》《山西省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措施》等有关规定，对矿山企业违规发包转包分包工程的，施工单位违规挂靠施工资质、地下矿山将爆破作业专项外包的，依法责令改正直至停产整顿。2024 年底前，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建立本单位采掘（剥）施工队伍或者委托具备相应条件的企业整体管理。自 2025 年起，严禁将采掘（剥）工程外包。

21. 持续推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加强对矿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等级动态监管，完善安全生产标准化激励约束政策，全面提升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正常生产煤矿必须达到一、二级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要求，2025 年底前，打造一批煤矿安全生产标准化标杆企业。严格按照新修订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考核定级办法》和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及尾矿库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基本要求及评分标准开展评审工作，2025 年底前，正常生产的中型及以上矿山、三等及以上尾矿库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及以上水平；2026 年底前，所有正常生产的非煤矿山必须达到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及以上水平。

22. 持续推进矿山企业“体检式”精查。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夯实企业安全管理基础提升监管效能在全

市矿山企业全面开展“体检式”精查工作的通知》（晋应急发〔2023〕300号）要求深入开展“体检式”精查，推动矿山企业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立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真正实现对设备设施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夯实企业基层基础，提升企业自主管理和防范事故能力。全市所有正常生产建设矿山2024年6月底前，要完成“体检式”精查；2024年底前，对精查发现的问题全部整改完成，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完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且能有效运行；2025年，企业安全管理基础做到全面完善提升；2026年，做到有章可循、有迹可查，真正见到成效。

（七）开展矿山安全生产精准执法和帮扶

23. 深入推进精准安全执法检查。综合运用“四不两直”、明查暗访、异地交叉执法、远程监察等工作方式，聚焦重大事故隐患的查处，加大重点抽查、突击检查力度，对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依法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实行“一案双罚”。用好矿山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电子封条”、用电量监测等信息化手段，注重从超限报警、数据异常、断网断线等预警信息中及时发现问题线索，找准薄弱环节，精准开展现场检查。严格执行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统计、执法考评和典型案例报送制度，精准把握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抓好以案说法、以案促改。持续加大“互联网+执法”推广应用力度，推广运用非现场执法方式实现“远程+现场”执法。

24. 严格事故调查和责任追究。严格落实《生产安全事故

统计调查制度》《山西省遏制矿山企业生产安全事故瞒报行为办法》，及时报送事故信息；加强重大事故挂牌督办和典型较大事故跟踪督导，督促加快事故调查进度，精准认定事故原因和责任；按照“谁投资、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严肃追究责任企业实际控制人责任。发生亡人事故的矿山，必须停工停产整顿，严格组织复工复产验收。

25. 强化入企帮扶指导。充分利用外部力量提高执法检查质效。对执法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隐患，要强化帮扶指导，提出整改建议；对想干好、愿投入但技术弱、基础差的矿山，要推动组织专家进行“一对一”定向帮扶，指导矿山企业强化技术管理，夯实安全基础，提升安全保障能力。

（八）深化矿山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26. 深入开展矿山安全生产宣传。常态化开展“学法规、抓落实、强管理”活动，重点宣传《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山安全生产工作的意见》《安全生产法》《刑法修正案（十一）》《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以及重大隐患判定标准等。充分利用宪法宣传日、安全生产月等主题宣传活动，推进安全生产宣传“进机关、进矿区、进企业、进班组、进社区、进学校、进家庭”。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将每次执法作为一次安全宣传的机会，深入开展非煤矿山安全生产法治宣传。

27. 加强矿山安全生产社会监督。健全完善我市矿山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向社会公布接收安全生产举报的渠

道，提供便捷、快速、有效的举报途径，鼓励社会公众和从业人员通过网络、电话和信件等多种渠道进行举报。完善并落实举报受理、核实、办理、反馈、追责等闭环管理机制，及时兑现举报奖励，更好发挥群众监督作用。

（九）推进矿山安全监管监察能力提升

28. 加强基层执法队伍规范化建设。配备能够满足日常监管执法需求的监管执法人员。配齐、配全并及时更新执法终端设备，实现执法装备之间基础数据兼容、共享，不断增强装备智能化水平。

29. 强化执法监督。全面使用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系统开展执法检查 and 全过程执法监督，实施执法文书修改留痕管理、智能提醒。严格落实《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监察执法监督实施办法》，建立执法责任倒查机制，压实执法检查带队负责人责任，严格执行“谁检查、谁签名、谁负责”。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类的重大事故隐患长期未查出的、长期只检查不执法、问题隐患描述避重就轻、规避处理处罚的，启动倒查机制，依法严肃追责问责。

四、保障措施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有关股室、队要深刻认识开展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的极端重要性，坚持“五不为过、五个必须”，严字当头、强化责任、勇于担当、靠前谋划，强力推动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各项措施落地见效，固本强基、提质强能，推动全市矿山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

有效防范遏制生产安全事故，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

（二）强化组织领导。要高度重视，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以下简称三年行动）作为落实两办《意见》和省委省政府及忻州市委市政府《工作措施》的实际举措。各企业要制定实施细则，细化三年行动措施，分年度制定攻坚清单，明确具体任务、完成时限、工作目标，统筹推进矿山安全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各项工作。各企业要定期向行业主管部门和安全监管部门汇报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展情况。

（三）强化政策支持。积极争取上级财政对矿山安全生产的支撑保障，使用好煤矿及重点非煤矿山重大灾害风险防控中央补助资金，优化使用非煤矿山安全改造地方财政预算内投资，推进非煤矿山智能化建设。矿山企业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保障安全投入符合安全生产要求。

（四）强化督促检查。各有关股室、队要认真落实矿山联系指导、包保盯守责任，加强对三年行动推进实施情况的督促检查，强化重点任务推进的过程管控，发现工作推进不力、责任措施不落实、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单位，要进行通报、约谈、曝光，问题严重的要追责问责。

（五）强化激励引导。充分发挥新闻媒体作用，采取多种形式对三年行动进行广泛宣传报道，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及时总结三年行动中各企业的经验做法，挖掘推广一批先进典型经验，培育选树一批示范单位。

(六)及时总结报送。各有关企业按照要求负责及时报送治本攻坚行动推进落实情况，2月29日前报送市应急管理局；每年12月10日前，报送年度工作总结；2026年11月30日前，报送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评估报告。